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周翠娟女士、黄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周翠娟女士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3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：

向公司监事会监事发放津贴6万/年（含税，在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领薪的监事除外），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（专职监事）任职单位对其领取外部单位报酬、

津贴等有特殊规定的，依照其任职单位规定执行。

执行时间：自第六届监事会开始执行

发放方法：监事津贴按月发放，实际支付额以本年度在职月份数计算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）。

监事周翠娟女士、黄烽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不足全体监事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 1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 回避： 2 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